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2023年10月9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极端天气警告的实际情况于2023年10月9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代码:150822)、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代码:159735)、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代码:159736)、银华中证港股通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50,代码:159737)、银华中证港股通科技30ETF,代码:51316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代码:517000)将于2023年10月9日开市至收市停止上述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由此引起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3年9月,金地集团实现签约面积68.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7.99%;实现签约金额131.0亿元,同比下降42.27%。2023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669.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20%;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21.93亿元,同比下降25.2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期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及沪港交易所2023年10月9日发布的公告,证券市场港股通交易将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港股通的开放式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下同)等交易类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10	中庚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当日恢复正常交易,则上述基金当日恢复正常申购及赎回,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若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全日暂停交易,对于投资者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旗下涉及港股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将于香港交易所及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日期恢复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021-539499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9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产品	今年产量			销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1	SUV	1200	8.70%	16040	45.6%	969	-12.80%	15610	15.6%
2	MPV	17	\	3344	85.10%	20	-78.9%	3066	56.0%
3	基本乘用车	0	\	0	\	0	\	0	\
4	其他	0	\	0	\	0	\	6	20.00%
	合计	1217	10.24%	19744	11.81%	989	-18.19%	19188	5.7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临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发布的公告,由于香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10月9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i50,扩位证券简称:人工智能50ETF,代码:4191780)将于2023年10月9日当天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由此引起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关于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825)已连续3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连续存续,连续3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10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合同》将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伯特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0,925,000元“伯特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32,289股,占目前转股总额的98%。 ●重要内容提示: 1.因公司实施了“伯特转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 2.因公司实施了“伯特转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 3.因公司实施了“伯特转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定期)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伯特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0,925,000元“伯特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32,289股,占目前转股总额的98%。 ●重要内容提示: 1.因公司实施了“伯特转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 2.因公司实施了“伯特转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 3.因公司实施了“伯特转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36.0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刘青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查对象 1.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5.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6.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7.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8.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9.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0.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1.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3.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4.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5.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6.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7.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8.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9.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1.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3.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4.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5.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6.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7.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进行了公告,现将公告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期 2023年10月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62,00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58328%。

三、首次授予人数:5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5.93元/股。

五、首次授予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的有效期限: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八、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九、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一、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二、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三、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四、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五、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六、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七、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八、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九、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进行了公告,现将公告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期 2023年10月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62,00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58328%。

三、首次授予人数:5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5.93元/股。

五、首次授予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的有效期限: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八、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九、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一、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二、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三、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四、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五、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六、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七、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八、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十九、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十、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十一、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十三、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十四、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十五、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十六、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十七、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十八、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十九、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四十、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四十一、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四十二、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四十三、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四十四、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四十五、激励对象的归属:自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